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兴晟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上海置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置华投资”）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10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福兴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SY00-0022-6014F2地块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20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庆大街9号12幢六层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；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；承办展览展示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销售服装鞋帽、化妆品、工艺品（不含文物）、日用品、五金、文化用品；机动车停车场管理；经济贸易咨询；

企业策划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；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福兴晟房地产于2016年6月20日成立，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规划建筑 面积(平 方米)	土地用 途	出让年限	成交价 (万元)
京土整储挂 (顺)[2016] 010 号 (北京市顺义区后沙 峪镇 SY00-0022-6014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)	顺义新城第 22 街 区北部，东至现状居 住区，南邻现状企 业，西至裕庆路东侧 绿化用地，北至裕民 大街南侧绿化用地	17,756.68	≤39,065	F2 公建 混合住 宅用地	居住 70 年 商业 40 年 办公 50 年	75,000

注：项目同时异地配建保障房面积68,000平方米。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置华投资拟通过中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向福兴晟房地产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：福兴晟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SY00-0022-6014F2 地块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福兴晟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福兴晟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

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56.5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